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韋

　　張芬芳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藏文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傅瑞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瑋